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通過Unimicro Limited(「認購方」)(作為認購方)與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構成之關連交易(須符合該協議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有關及附帶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並不限於)本公司創設及發行認股權證，而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據此於認股

* 僅供識別

權證發行日期（即該協議之完成日期）起計的二十四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1.8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股份」），可予調整及須受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註有「B」字樣之草擬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以及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根據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惟須符合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而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在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在符合本公司利益及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履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該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有關事宜。」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任何獲執行理事授權之人士）（「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Unimicro Limited（「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嚴玉麟先生（「嚴先生」））授出豁免（「清洗豁免」），以免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嚴先生）於以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原

會產生對於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嚴先生）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有關情況包括：(i)於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嚴先生）之持股量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增加2%或以上；或(i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嚴先生）之持股量因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而跌至低於30%；及(iii)因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嚴先生）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嚴先生）之持股量超過30%，以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可由執行人員施加之任何條件，則謹此批准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瑞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有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上述出席人士之其中一名）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